

关于[观澜西北地区]法定图则 14-19、14-20 地块局部调整的公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 2020 年第 10 次局长办公审批通过关于[观澜西北地区]法定图则 14-19、14-20 地块规划调整事项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
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m ²)	容积率	配套设施设置	备注
14-19	R3	三类居住用地	7414	-	-	(1) GX03 城市更新单元共包含 14-18~20、15-09、15-13、15-17~19 共 8 个地块。其中 15-19 属“现状保留”地块，其余属“规划，拆除重建”地块。(2) 本更新单元中需独立占地的配套设施有规划 48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 (14-20 地块)，该单元应重点落实上述用地。(3) 本更新单元内除独立占地的配套设施外的“规划，拆除重建”类地块的规划建筑总量原则控制在 14.9 万平方米左右，其中居住建筑总量约为 9.3 万平方米。

14-20	GIC5	教育设施用地	23898	-	-	<p>(1) GX03 城市更新单元共包含 14-18~20、15-09、15-13、15-17~19 共 8 个地块。其中 15-19 属“现状保留”地块，其余属“规划，拆除重建”地块。(2) 本更新单元中需独立占地的配套设施有规划 48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(14-20 地块)，该单元应重点落实上述用地。(3) 本更新单元内除独立占地的配套设施外的“规划，拆除重建”类地块的规划建筑总量原则控制在 14.9 万平方米左右，其中居住建筑总量约为 9.3 万平方米。</p>
-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-	---	---	--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
 2020 年 9 月 30 日